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1199號

聲請人 合銘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多寧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梁弘昇、國冠水產間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「國冠水產」、「國洋海鮮水產」正確之組織型態、營業所地址、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之公示登記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暨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仕偉